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生态环境损害责任 保险（2025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因被保险人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发生地方政府规定的其他严重影响生态环境的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以下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 （二）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
- （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及鉴定评估等合理费用。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义

【较大及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2015年2月3日发布的《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文字号：国办函〔2014〕119号，若有更新版本则按照最新版本执行)规定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